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2025 年 6 月 3 日修订通过

1. 目的

为使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有所依循，特订定本作业程序；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应依本作业程序办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2. 范围

2.1 适用对象

本公司资金贷与，限于因财务、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且其对象仅限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之转投资公司。

2.2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限额

2.2.1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本公司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之限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2.2.3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违反限额规定时，本公司负责人应与借款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参考资料

3.1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

3.2 工作规则。

4. 定义

子公司：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定者。

净值：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5. 作业程序

5.1 申请、审查、贷放作业

5.1.1 收文登记

应由借款人先行检附最近期之财务资料或经会计师查核签证

财务报表并叙明借款用途，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由权责部门承办。

5.1.2 审查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承办部门应提出书面评估报告以作为审查之依据，内容应包括：

- (一)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 (三)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5.1.3 签报及核定

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由承办部门提送签呈及书面评估报告，叙明资金贷与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等，陈报董事长核定后，应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再提请董事会决议后办理。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惟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资金贷与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应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5.1.4 计息方式

依本公司存款、借款利率水准按月计息，并按季计收。

5.1.5 贷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过一年为原则。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5.1.6 通知借款人

- (一) 经核定贷放案件，经办人员应即函告或电告借款人，详述本公司贷放条件，包含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品及保证人等。
- (二) 借款人应于期限内完成借款手续后，以凭拨款。

5.2 债权之保全

5.2.1 签约对保：

借款人及连带保证人于借据上签章后，应由承办人员办妥对保手续；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5.2.2 担保品权利设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额保证本票外，如需担保品者，应办理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

5.2.3 保险：

担保品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最適切之保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押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

5.3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及逾期债权之处理

5.3.1 贷款拨放后，承办部门应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如有必要时应邀请相关部门商讨对策，并将会议报告呈送董事长。

5.3.2 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资合约时，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5.4 内部控制

5.4.1 设置备查簿

核准后承办部门应将资金贷与之日期、金额、条件、对象、书面评估报告及资金偿还日期等资料提供予会计部，会计部于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书面报告评估事项详予登载，作为公告申报、会计师查核及主管机关备查之用。资金贷与他人事项有所修正时，亦应按上述程序办理。

5.4.2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5.5 公告及申报

5.5.1 会计部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5.5.2 除按月公告申报资金贷与余额外，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为之。

5.6 财务报告揭露

会计部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资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以供会计师采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5.7 贷与金额之超限

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承办部门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5.8 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之作业及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拟从事资金贷与他人，须依本作业程序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之作业程序」书，并呈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如设有股东会则须提报其股东会通过；修正时亦同。

5.8.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或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因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时，资金贷与之总额以不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为限；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之限额以不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为限。

- 5.8.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或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之贷放期间以不超过五年为原则。
- 5.8.4 子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份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之情形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申报。
- 5.8.5 子公司如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其资金贷与他人金额达 5.5.2 公告申报之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并依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5.9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本公司「工作规则」办理。

5.10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与修正

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记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本作业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11 附则

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办理。

6. 附件：无。